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后，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姚卫平 姚卫平

华士国 华士国

杨庆军 杨庆军

何丽山 何丽山

杨彦斌 杨彦斌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

